

“温柔执法”背后往往有巨大寻租空间

强生被罚3亿反衬出我们太“温柔” 6月10日 练洪洋

现代快报一评

6月7日,美国强生下属公司奥索·麦克尼尔·杨森公司收到了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法官开出的一份罚单——3.27亿美元。理由是该公司的抗精神病药物“维思通”存在欺骗性广告宣传。

在我国,药企发布欺骗性广告宣传充斥于社会生活之中,须臾难离。任意夸大药品适应症、随意夸大药品疗效、利用患者名义和名人形象作疗效证明等,是时下药品欺骗性广告宣传最突出的问题。“攻克了癌症”、“尿毒症患者的曙光”、“肝病克星”、“49分钟治好前列腺炎”、“一滴油揭开抗肿瘤的奥秘”……在这些广告中,一个个医学上现在尚无法解决的世界性难题被攻克,一个个“医学奇迹”被“祖传秘方”所创造。

情况有多严重?从2006年6月到2009年7月的3年间,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对药企涉嫌虚假宣传、播放违法广告等行为“通报了19次”;山西省相关部门发布的2010年第3期违法药品广告公告中,就一次性通报了20种存在“虚假宣传”、“夸大疗效”等情况。欺骗性广告宣传的广泛存在,

一方面诱使药企过于倚重宣传投入而忽略产品质量,像刚刚被曝光的哈药集团,一年的广告投入高达5亿元,堪称大手笔,而对环境污染治理却非常吝啬。对待环境如此,产品质量又如何?据不完全统计,该集团旗下药厂生产的“盖中盖”、“朴雪”口服液、“明目蒺藜丸”、“三精鹿茸片”、“牛鲜茶”、“五海瘰疬丸”等都曾被药监部门通报过。

重典方可治乱,可惜在药企涉嫌欺骗性广告宣传的治理上,公众看不到“重典”。除了最常用的“通报”,顶多也就是一个“禁售”,对于药企来说,这样的处置连“罚酒三杯”都算不上。吹牛不上税,何来威慑力?假如像美国一样,对于胆敢用欺骗性广告进行宣传的药企课以重罚,罚得他们“肉痛”,看谁还敢以身试“罚”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该温柔时偏严厉,比如城管对小贩;该严厉时他温柔,比如监管者

对违法违规企业。有关部门宽严不济、进退失据,不是头一次了。

每一次“温柔”执法,总有那么几条冠冕堂皇的说辞,又是要爱护企业呀,又是该企业是当地纳税大户不保护不行啊,似乎执法者有苦衷,只是不得已而为之。但这些“苦衷”经不起考问,真要保护企业,就应给企业创造一个遵纪守法的法治环境,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,让更多的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在这个环境下生长壮大,何苦被一两家违法企业所绑架?

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加里·贝克尔很早就论述了为何要严惩违法企业,他认为除法律责任外,在经济赔偿时不仅要计算对公众已经造成的损失,还要计算潜在损失,并为所有关联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总责。这就是国外一些天价赔偿判例的理论依据。反观我们这边的“温柔”,有些则是心甘情愿地被绑架,因为温柔,就可以牺牲公众利益,就可以弹性执法和选择性执法,就有了寻租空间。

北大的急功近利是社会的缩影

6月5日,北京大学原16-18号楼院内的10棵大树被砍伐,许多学生到现场“悼念”大树。在人们眼中,砍掉的不只是大树,拆掉的不只是老楼,而是在伤北大的校园文脉!

北大应有保护历史文脉的自觉 6月8日 梁菁

新京报一评

北大南门建筑群具有重要的文物价值。1952年“院系调整”时,组建了以周培源为主任、梁思成为设计处处长的“三校建设委员会”,负责新北大、新清华校舍的建设。北大南门校舍作为新北大的核心区域,得到了三校建设委员会的精心规划和建设。

南门建筑群风格样式同燕园一脉相承,每组楼群都用三合院形式,以半围合的院落布局,散落在“中轴线”南门林荫大道两侧,洋溢着斯文而质朴的校园气息。每幢建筑都是中式筒瓦硬山坡顶建筑,饰有鸱吻,楼与楼之间用“柱廊”加以连接,在大树、藤萝掩映下,处处体现了梁思成“民族形式”的理想。

北大南门的每一寸土地都写满了历史。这里承载了新中国许多著名历史事件,1981年北大学生“团结起来、振兴中华”的口号,就是从这里喊出的;1984年“小平您好”的横幅,也是在这里写成的。失去了“南门记忆”,北大的历史就不完整了,中国现代史也失去了一处宝贵的历史印记。可惜,可惜!

通观海外各名校,无不注重保护历史文脉,上百年楼龄的建筑比比皆是,通过精心维护,仍然具备重要的实用功能。如今,南门一带的老楼和大树何去何从,不仅值得北大主事者深思,也应得到文物部门的重视,共同保护好弥足珍贵的“20世纪大学遗产”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“文脉”也罢,“气脉”也罢,北大“断脉”早已不是新闻。而砍掉几棵大树,在学校行政领导看来根本算不上什么大事,在他们眼里,也许认为师生们自发的悼念太矫情,太异质思维,保不定哪天会成为“约谈”对象。

北大的做法,只是社会的缩影。看看各个城市热火朝天的工地吧,看看一些地方行政官员对城市旧貌换新颜的热衷吧,一些地方把长官个人的恶俗审美带进决策意志,盲目追求新、奇、大、高,搞所谓的“统一”与“规范”,可以说是比比皆是。但这不是为北大辩护,是啊,大学应有大学之气度,大学之风骨,应有先于并高于社会之风范与精神。可这是理论上的,现实中,我可以理解这位作者的怅惋与幽怨,但我们对当今的大学,尤其是北大,实在不能期望太高了。

“单飞”的世界冠军就不敢这么嚣张了

世界冠军为啥“火”总是那么大? 6月10日 陶象龙

新华网一评

无独有偶。就在前些天,也有一位叫孔令辉的“世界冠军”在朝阳区环球金融大厦门前与一名保安发生纠纷,把保安打伤。就在数年前,这位“世界冠军”酒后驾驶一辆无牌保时捷跑车与一辆出租车相撞,所幸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让公众郁闷的是,面对队友犯下的错,也有一位叫王皓的“世界冠军”为其辩解道“3年前我也冲动过,不冲动叫年轻人吗?”可让公众“记忆犹新”的是,北京奥运会后,这位“世界冠军”喝了酒以后,在停车场欲随地小便,保安发现后上前制止。谁料王皓狂踹对方四脚,并叫嚣“我是著名的王皓、我是世界冠军,打你能怎么着”。

应该说,国家短道速滑队在丽江的种种表现,让人非常失望。比如,在和保安发生冲突前,王濛叫嚣“你知道我是人大代表吗?我们都

是世界冠军吗”,反衬了他们“犯事”后基本法律常识和法律程序的缺乏;而要求住“单独的病房”则是他们成为世界冠军后,一种荣誉感的膨胀,“高人一等”优越感的真实写照。让人不安的是,国家短道速滑队这些运动员都很年轻,他们何时沾染上了“特权思想”呢?

一些世界冠军屡屡把“我是世界冠军”放在嘴边叫嚣,经常“冲动”,就很值得社会对这样一类群体进行反思。对酒后随地小便的“世界冠军”,对酒后飙车的“世界冠军”,对酒后打人的“世界冠军”,我们还能说些什么呢?

现代快报再评

这帮短道速滑队员也太给羽毛球队的总教练李永波先生长脸了,人家刚刚说了奥运冠军或世界冠军如何了得,他们就以实际行动注释并论证其观点,这让李总教头情何以堪?

最近,中国短道速滑队员和丽江保安的冲突事件有了最新进展。原来中国短道速滑队员被殴事件,只是一面之词。据报道,国家短道速滑队扰民在先,且用脏话骂人,王濛等人接受公安机关处理时口口声声说:“你知道我是人大代表吗?我们都是世界冠军吗?”并在医院嚷嚷“我们是奥运冠军”要求住单独的病房。(6月9日《重庆晨报》)

违反平等的优惠是对人才的羞辱

“高端人才”凭啥买房“不限购” 6月9日 陈杰人

新京报一评

一些地方政府不惜牺牲法律和政策,以换取想要的投资或人才,其实从简单而粗浅的动机来看有可“体谅”之处。这年头,除了北上广等资源优势地区,其他大部分地区在吸引人才、资金等方面都八仙过海各显神通,使尽浑身解数,意图在激烈的竞争氛围中创造足以吸引人的“特色政策”。

决策者在制定这些政策的时候,一定也想到了违法性或者违反政策的问题,但两害相权取其轻,可见在一些地方决策者眼里,法律和政策其实并不重要,至少比起它所狂热追求的投资或人才来,算不了什么。但决策者有没有想过,你牺牲了法律或政策,即便吸引来几个你认可的投资者或人才,但损害的却是法律和政策的尊严、当地公众的公共利益。甚至,这种自我作贱

的地方土政策,本身就让真正的投资者或者人才内心鄙夷。在这种扭曲的政策之下,恐怕很难有人会真正尊重地方政府和地方利益。在他们眼里,地方政府可能成了可以戏弄法律规定的法官。

现在,各个地方动辄就对“高端人才”提供特殊政策,这不但严重伤害了国民平等的基本原则,更荒唐的是,落户、不限购等本来就是公民所享有的正当权利。将公民正常享有的权利当作“特权”给予高端人才,而有些高端人才反倒趋之若鹜、甘之如饴,这岂不是对礼义廉耻很无知吗?

一些地方政府之所以出台一些违法政策和法律的“土政策”,也源于缺乏行之有效的法律和政策审查机制。如果自上而下建立起了针对各级政府的违宪审查机制、违法监督机制、违令纠错机制,同时赋予民众以诉权,那么,这些“土政策”多

半也只能是酒桌上的戏言了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从给亿万富翁购房补贴,到买房不限购,到给子女加分,各地吸引“高端人才”的优惠政策五花八门,似乎优惠越多,就越能吸引来人才,就越能证明自己明白未来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。

一些地方为吸引人才而出台奇技淫巧的政策,表面上是对人才的尊重,实质上是对人才的羞辱,同时也变相损害人才的声誉和利益。无论是经商办企业,还是科研与发明,最终的目标是回归到人本和法治。今天因为一个功利性的目的而对自己的优惠,也许明天会因为一个同样的功利性目的而对自己进行不平等的剥夺。所以,真正的人才,首先应该是具有公民意识的人才,如果违背平等原则而乐意享有某些地方性的“特权”,这样的人也不配称为人才。

本版特约主持人 李鸿文

资深时事评论员,专栏作家